

让供销社重新走入农民生活

——竹山县供销社深化改革一线观察

记者罗毅 通讯员殷松 毛雨欣



兜底收购高龄菜农自种蔬菜。(资料图片)



批量收购菜农滞销蔬菜。(资料图片)

卖粮难,曾是偏远山区农户的一块心病。9月29日,在竹山县擂鼓镇,李大爷为自家地里的糯玉米松了口气:“县供销社工作人员上门收购,解了我们燃眉之急。”

这趟收购车,是竹山县供销社“农服+供应链”一体化链条上的一环。近年来,竹山县供销社围绕“三农”大局,坚持为农服务宗旨,干了不少实事:壮大基层社力量、搭建供应链平台、建冷库、上门收购滞销菜,以此服务城乡群众、繁荣农村经济、促进农民增收,为全县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。

强基固本

织就为农服务“一张网”

9月29日上午,记者走进竹山县柳林乡供销社。展厅货架上,油盐酱醋、日用百货摆得满满当当,不时有村民进来挑选。“以前买这些东西要跑一趟县城,来回得两个小时,现在到乡供销社一次就买齐了。”居民胡大妈提着一袋日用品说。

柳林乡的蜕变,是该县基层供销社恢复重建的一个缩影。曾几何时,历经改制浪潮,竹山县供销社系统遍布城乡的网络日渐消散,“桥梁”断裂,“纽带”松弛,为农服务的主阵地一度没了着落。为此,该县供销社大胆探索,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载体,把基层社一家家重新建起来。

柳林乡人口分散、山高路远,距县城

两小时车程,当地没有大型超市。县供销社通过入股方式,重建乡供销社,经营品种较以前大幅增加,并整合日用品销售、废旧物资回收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产品与农资供应等多项职能,实现服务功能全面升级。如今,村民在乡供销社不仅能一次性买齐生活用品,还能通过电商平台把腊肉、香菇等土特产卖到全国。2024年,柳林乡供销社(农服公司)入选湖北省“百县百社”示范基层社。

“恢复重建不是简单的‘翻牌’,而是功能的聚合升级。”竹山县供销社党组书记、主任全照军说。按这个思路,县供销社组建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总公司、在乡镇设立分公司,把过去分散、脱节的农产品购销、农资供应、农

机作业、冷链物流、再生资源回收等传统核心业务重新整合到一条链上,供销社的老本行又回来了。

记者在竹山县溢水镇供合亦晨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看到,收割机、拖拉机、旋耕机、播种机在院子里一字排开。该公司工作人员李晓谦介绍,他们提供耕、种、防、收全链条托管服务,服务农业种植面积达7000亩。在擂鼓镇供合万嘉农业服务有限公司,烘干机正在作业,刚烘干的玉米粒带着热气装进袋子。“最近雨多,我们已经帮农户烘干了1万多斤玉米和高粱。”该公司负责人余召文说。

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载体,竹山县目前已恢复重建乡镇基层供销社23家。

在竹山县邓坪工业园,5000吨恒温冷库已建成投运。推开冷库大门,冷气扑面而来,鸡翅、鸭翅等冻品码放得整整齐齐。依托这座冷库,竹山县供销社与3家市场主体签订合作协议,搭建起“县级冷链中心+乡镇中转节点+村级网点”三级冷链网络,生鲜农产品流通损耗大大降低。

宝丰镇总投资1.3331亿元的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及县乡村三级回收网络项目正在加紧建设。目前,主体建筑已经完工,钢结构厂房预制加工、智慧回收平台研发同步推进,计划2026年底试运营。

农资供应同样直抵田间。依托新成立的9家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和覆盖17个乡镇的24个供销社农资经营网点,农资直接运送到合作社、种粮大户及农户手中,实现“农资进乡村”。该体系建立以来,累计销售各类农资2.8万余吨,服务农户1万余户,户均年节省农资支出230余元。

按竹山县供销社的规划,未来将统筹整合县域土地、农资、农机、加工、销售全链条资源,构建农资统配、标准化种植、统一产销、保底分红的一体化现代农业服务体系。

变化有多大,农民的感受最直接。从网络消散到重新织网,从“桥梁”断裂到链条贯通,竹山县供销社的改革没有停在文件里,而是落进了乡镇的货架、田头的收购车和农户的收成中。如今,一个以乡镇农服公司为实体经济根基、覆盖全县、扎根基层的供销社新体系轮廓清晰,经营活力和为农服务能力都在回升——供销社,正以另一种方式回到农民身边。

村2万多公斤西红柿滞销,县供销社再次上门收购,保住了农民的“钱袋子”。

对高龄老人、残疾人、低保户等弱势农户,竹山县供销社还常态化开展“暖心收购”活动,安排专车专人上门;对种植大户、困难农户同样兜底,收购价不低于市场批发价、现款结算。

2026年以来,累计开展“暖心收购”300余次,交易总额超100万元。

数字化的力量,同样重塑这套流通体系:供应链公司依托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平台,联动冷链仓储、域外前置仓,统筹推进种植指导、订单生产,集采集配、外销拓展,同步打通县内保供和县外外销两条通道。

服务下沉

打通城乡流通“快车道”

基层社活了,服务也更细了。

走进竹山县供销社供应链公司产品展示大厅,20多个展台一字排开,米面粮油、腊肉香菇摆得满满当当——这些都是该县17个乡镇的特色产品,共400多种。该公司总经理胡学宏说,展厅只是窗口,真正的枢纽是背后的供应链平台。

在平台前,工作人员认真统计当日的农产品需求。胡学宏介绍,供销社与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福利院签订协议,对方需要什么就通过平台下单,他们再联系农户采购。通过这套“生产端—流通端—消费端”全链条,供销社建立起“以销定产、订单托管、兜底收购、余缺调

剂”的运行机制,有效破解山区农户“种什么、种多少、卖给谁”的难题。

他拿起一张纸说:“这是县城近郊120多户农户的情况,哪家有多少地、种了哪些菜,一目了然。”有了这份清单,供销社不仅能及时收购,还能根据需求数据指导农户种菜。

菜卖不动时,还有“兜底收购”。供应链公司组织专人专车,主动对接菜农,深入田间地头,对积压的农产品统一采收、集中称重、现场结算,菜农足不出户就能把菜卖出去。今年年初,竹山县楼台乡观音沟村1.5万公斤白菜滞销,县供销社安排专人进村了解情况,分3次全部收购;7月,该县宝丰镇龙井

市会计管理局

创新监管机制筑牢廉政防线

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刘凡报道:10月8日,记者从市会计管理局获悉,今年以来,全市财税部门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联合监管全过程,积极探索构建财会监督新机制,营造风清气正的会计服务市场环境。

构建“联席+联动”工作机制。市县两级财税部门建立会议联开、问题联调、文件联发、违规联治的“四联”工作机制,推动全市代理记账机构涉税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、规范化运行。联合税务部门开启“四阶联查”工作模式,确保阳光执法、公平执法,守住廉洁执法底线。

打造“多维度+立体化”监督体系。聚力打造“线上数据智筛、线下靶向核查、部门协同联动”立体化监管体系,实现从“管行为”向“管主体”转变、从“人工排查”向“数字画像”升级,有效打破部门壁垒,形成监管合力。依托市财源建设智慧数据分析平台,搭建代理记账监管数据交换共享渠道,建立“双向推送、归集校验、共享应用”数据协同机制,发挥“财源数据平台”监管效能。聚焦行业准入、办税登记、软件使用多维度发力,将资质审批前置,实行财税双向核验,遏制兼职挂靠乱象。

深化“协同+共治”联动格局。依托数据共享交互,跨部门比对机构资质、人员备案、涉税实名等数据,推动监管从“普遍摸排”向“精准画像”转变,打通财政、税务等部门数据协作链路,建立信息共享、线索互通、联合核查、协同处置全流程联动机制,形成多方联动的行业综合治理格局。

房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

民警真情调解纠纷获赞誉

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武宗丰报道:9月28日,房县西商绿色农港商户李某来到房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,送上一面印有“业务扎实解民忧 公道正派暖民心”字样的锦旗,感谢该所民警邹罗成功调解一起货运纠纷。

据悉,货车司机黄某通过货运平台接单,负责将30吨大米从广州运送至房县。途中突遇降雨,致使部分大米遭雨水浸湿;货物抵达后经清点,共有102袋大米发霉变质,直接经济损失约1.2万元。货主李某认为司机未尽妥善保管义务,要求赔偿损失;司机黄某则辩称雨天行车属于不可抗力。双方各执一词,争执不休,现场等候结算工钱的8名卸货工人也被牵扯其中。协商未果,李某便向白鹤派出所报警求助。接警后,民警邹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,坚持法理与情理兼顾,经过近3小时耐心调解,双方最终就损失赔偿比例达成一致,同时优先结清8名卸货工人的工资。

实干显担当。白鹤派出所面对商户经营纠纷、邻里口角矛盾,民警始终秉持“公道正派、为民解忧”工作理念,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一线,把温暖送到群众心坎上,切实守护辖区和谐安宁。

拒绝不文明 守护好风景

本报讯 记者周仑报道:国庆长假期间,我市各大景区景点游客络绎不绝。游客们在欣赏美景的同时,大多能自觉遵守文明规范、爱护景区环境,但仍有少数游客出现在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,破坏了景区景致与游览氛围。

四方山生态公园秋景怡人,吸引大批市民和游客游园赏秋,成为城区热门短途出游地。10月5日,记者在公园登山步道、观景平台、休闲草坪及桂花景观带看到,随着游客量激增,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、遛狗不牵绳等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,不少垃圾被丢弃在草丛、绿化带深处,不仅影响园区颜值,也增加了保洁人员的清理难度。

据公园管护人员介绍,假期园区已增派卫生保洁与文明劝导人员,全天候开展垃圾清扫和文明劝导工作,但部分游客文明意识薄弱,零散隐蔽的垃圾污染问题难以彻底杜绝。

针对各类不文明出游现象,我市相关部门联合景区持续加大管控力度,通过常态化巡查、现场劝导、宣传引导等举措,规范游客出游行为。同时,景区也呼吁广大游客自觉摒弃出行陋习,遵守游园规定,践行文明出游理念,用心守护秋日生态美景,让文明成为游园最美的风景线。



十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

(2026年第10号)

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,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公开拍卖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(见附表)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,除因拖欠土地出让金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土地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或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外,均可申请参加竞买。土地竞买人应单独竞买。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,包括以个人名义申请竞买,约定竞得后成立公司作为受让人进行开发建设情形。参与商品住房用地竞买的主体,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。

三、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29日16时前,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(不接受电子邮件、邮寄、电话或口头报名),并按拍卖公告和拍卖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16时40分,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。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6年10月30日11时前予以确认。

四、本次拍卖出让资料及具体要求,详见土地拍卖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29日16时前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、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。

五、拍卖会时间:2026年10月30日16时
拍卖会地点: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四楼拍卖一室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拍卖出让地块设有底价(保留价),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。

2.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,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买人,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。

3.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。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,请提前预约。竞买人参与竞买时需提交现场踏勘确认书。

4.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,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5.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鄂政办发〔2025〕42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七、查询网址

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、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出让人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地址: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

联系人:杨瑾 李金霖

联系电话:0719-8102831

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:杜艳琼

地址:十堰市北京中路82号-A市民服务

中心四楼

联系电话:0719-8683961

九、保证金

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前,应当先通过十堰市国土储备中心报名资格预审,资格预审通过后再交纳竞买保证金。

1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堰车城支行

账号:17239201040011188

2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北京路支行

账号:1810000109035021321

3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湖北省十堰建行五堰支行

账号:42001616008050002550

4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

分行

账号:566457547209

5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堰市分

行营业部

账号:100756675010016666

6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719900018610601

7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兴业银行十堰分行

账号:415010100100060575

8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427616666018010011007

9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

结算户

开户银行:湖北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170100120100011275

10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

缴结算户

开户银行:中信银行十堰分行营业部

账号:7389010187900000174

11.收款全称:十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

缴结算户

开户银行: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

分行

账号:619011000019018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0月10日

地块编号	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			规划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起始价	
	地块位置	地块面积(平方米)	规划容积率			总价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
十政储出(2025)18号	朝阳南路	28634	≤2.2	城镇住宅用地(商业所占比例≤10%)	70/40	10780	1078
十政储出(2025)21号	朝阳南路	8328	≤1.2	商业用地	40	2020	202